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678201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远大三路6号远大城

代理机构 长沙市标致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风力发电机；风力发电设备